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監事辭任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王洪波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而白樺女士已當選為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辭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洪波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另謀高就。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白樺女士（「白女士」）已由本公司僱員經民主選舉當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替代王先生。根據細則，白女士須經職工重選連任。本公司已與白女士訂立一項三年期服務合約，據此，白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一職享有固定月俸人民幣20,000元，該月俸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職責釐定。

白女士，43歲，現為本公司質檢處處長兼黨支部書記。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吉林化學纖維廠(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擔任車間技術員。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質量檢處副處長，後升任現職。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化學纖維工程學專業位，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白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白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此外，亦無有關白女士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及朱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